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何竹子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何竹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何竹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竹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何竹子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竹子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永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永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郑永熙先生简历

郑永熙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在 2003 年 7 月-2014 年 5 月期间，在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工作，曾任北京万辉药业集团财务会计、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曾任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 201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期间，曾任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永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